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0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88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再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89年1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1年5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惟教授委員須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六、關於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
- 七、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九、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第六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